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此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917,760,000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即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4%；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14%。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210,000,000港元及約209,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業務。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57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作出的相關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注意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此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7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張先生為認購人的單一股東兼董事。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此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917,760,000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即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4%；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14%。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總面值為6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8港元折讓約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89港元折讓約10%。

認購事項的總認購價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彼等的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於完成前概無重大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或協議。

上述先決條件不得由本公司及認購人豁免。倘認購事項的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本公司或認購人均毋須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於彼等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擔任公營部門項目(包括建築及基礎建設相關項目)及私營部門項目(大部分為香港建築相關項目)的分包商；及(ii)於中國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包括新能源車輛銷售及租賃、道理貨物運輸、物流園發展及倉儲服務，以及從事鋰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應用。

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7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2.5%。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籌集資本用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210,000,000港元及約209,7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3.49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業務。

認購事項亦表明認購人及張先生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發展本集團業務的支持，有助提升本公司市場形象。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資本並有助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經考慮認購事項所籌集資金帶來的潛在利益，從而增強本集團地位以達成其業務目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後達致彼等的意見)相信，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57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5%。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緊接於發行及 配發認購股份之前		緊隨於發行及 配發認購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認購人(附註1)	573,600,000	62.50	633,600,000	64.80
Prosperous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99,424,000	10.83	99,424,000	10.17
Joy Charm Holdings Limited	53,536,000	5.83	53,536,000	5.48
公眾股東	<u>191,200,000</u>	<u>20.84</u>	<u>191,200,000</u>	<u>19.55</u>
總計	<u>917,760,000</u>	<u>100</u>	<u>977,760,000</u>	<u>100</u>

附註：

(1) 張先生為認購人的單一股東兼董事。

(2) 百分比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作出的相關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注意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一切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的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張先生單一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於認購協議之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於認購協議之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6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倪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組成。